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聲請人之聲明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各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故本件標的金額為1,418,400元

【按：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約62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布112年臺南市簡易生命表（男性）計算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為19.70年，故標的金額計算式：3,000（元）×12（月）×19.70（年）×2（人）=1,418,4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